

证券代码：836126

证券简称：丰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钱国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徐东英、张洪京、殷建茹、高管钱桂红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；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就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形成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

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股票、银行理财等业务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提名钱国峰、宋文进、刘海庆、张志武、姜宁共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任职公司董事资格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